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能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开能环保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能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开能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26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5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625万元。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37,785,546.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8,464,45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开能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1	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9,250 万元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能环保智能化家用中央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沪发改产（2008）06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2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	4,50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浦经信委工备案（2010）147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40,964,453.75 元	-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已由开能环保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11月21日，公司对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5,738,645.94元，其中以“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国家补助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人民币5,733,021.00元，可置换的自筹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40,005,624.9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招股意向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先期累计投入金额(A)	以“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国家补助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可置换的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A-B)
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92,500,000.00	45,738,645.94	5,733,021.00	40,005,624.94

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截至2011年11月21日止先期投入的详细情况如下：

资产描述	金额（人民币元）
安装服务车	824,023.45
搬运设备	1,222,121.86
测量设备	347,750.03
缠绕辅助设备	420,399.99
缠绕主要设备	943,688.00
吹塑辅助设备	2,144,387.82
吹塑主要设备	7,487,182.00
电力改造	2,638,669.02
阀装配辅助设备	564,036.02
管理人员费用及其他待摊费用	2,724.84
机加工主要设备	1,293,300.00
基建配套	1,264,074.47

资产描述	金额（人民币元）
模具	9,596,650.00
实验分析设备	1,161,639.98
土建	7,226,230.97
信息化系统	2,926,752.46
整机装配辅助设备	1,215,026.52
整机装配主要设备	976,499.23
中心机房硬件	508,769.99
注塑辅助设备	591,119.29
注塑主要设备	2,383,600.00
合计	45,738,645.9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_B09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1年11月21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40,005,624.9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开能环保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开能环保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的有关规定，长江保荐同意开能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